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  
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120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1-01208 号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华创集团”）《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北方华创集团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北方华创集团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北方华创集团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我们认为，北方华创集团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的情况。

####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北方华创集团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北方华创集团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9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642,401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09.27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676,795.7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1,323,113.51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9）010631-2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710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960,52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0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90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7,913,170.3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52,086,733.70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21）010990号验资报告。

###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 1. 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82,232,993.51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978,534,181.34元，本年度使用3,698,812.17元。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170,439.08元，支出银行手续费530.00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27,984,961.56元，累计支出银行手续费24,140.79元。以前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00,000,000.00元，已全部归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6,368,881.07元。

## 2.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198,289,675.06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6,732,662,188.80元，本年度使用465,627,486.26元。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收到银行利息3,421,511.33元，支出银行手续费241.55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126,408,533.37元，支出银行手续费13,403.32元。以前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280,000,000.00元，已全部归还，本年度董事会批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250,000,000.0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27,317,398.46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保证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一致。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 1. 2019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

（1）2019年11月，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户为631558756，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专项账户为0101000103000023178，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户为91090078801900001440。

（2）2019年12月，公司与北京华创博达电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户为8110701013101776174。

(3) 2020年1月，公司分别与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专项账户为1122010104006901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户为8110701012901773616。

(4) 2020年2月，公司分别与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支行专项账户为1100156000368137000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专项账户为63166454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专项账户为110921892710901。

## 2. 2021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

(1) 2021年1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专项账户为110905991910888。

(2) 2021年11月，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专项账户为633614158，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专项账户为8110701012602171290，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专项账户为1122010104007179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专项账户为11092189271050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专项账户为811070101380217130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专项账户为10276000001112751，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专项账户为11001560004387620000。

(3) 2021年11月，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华创博达电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专项账户为91090078801100002358。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 2019 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91090078801900001440	活期	761,857.5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0101000103000023178	活期	182,875.5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源里支行	631558756	活期	272,082.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31664545	活期	3,434,086.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	8110701012901773616	活期	38,768.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1220101040069015	活期	17,188,081.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支行	110921892710901	活期	140,077.74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支行	11001560003681370000	活期	4,351,051.2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	8110701013101776174	活期	
合计	—	—	26,368,881.07

#### 2. 2021 年度非公开募集资金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10905991910888	活期	2,321,795.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33614158	活期	7,693,880.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	8110701012602171290	活期	109,652.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营业部	1122010104007179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110921892710503	活期	6,260,104.8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酒仙桥支行	8110701013802171307	活期	51,396.8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10276000001112751	活期	6,323.1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支行	11001560004387620000	活期	161,760.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建国路支行	91090078801100002358	活期	110,712,484.73
合计	—	—	127,317,398.46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84,867,554.45元，其中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投入229,857,609.18元，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已投入55,009,945.27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284,867,554.45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9）010679号专项审核报告。2020年2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2020年3月23日前置换完毕。

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05,323,466.50元，其中半导体装备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四期）已投入38,878,297.90元，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已投入464,504,668.60元，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三期）已投入1,940,5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505,323,466.50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1）011090号专项审核报告。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2021年12月22日前置换完毕。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5月31日，已全部归还。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0月18日，已全部归还。

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0月13日，已全部归还。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内补充流动资金98,0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08日，已全部归还。

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0月17日，已全部归还。

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补充流动资金125,000万元。

#### （四）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2年6月30日，北京华创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已将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的账户注销，账户剩余金额（含利息收入）共4,098.87元，扣除手续费后结余4,094.37元已转入北京华创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户。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公告格式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49,999.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932.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8,052.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承诺投资项目</b>										
1.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6,238.02	176,238.02	369.88	176,351.64	100.06	2023年12月31日	55,973.32	是	否
2.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	否	21,782.23	21,782.23		21,871.66	100.41	2021年12月31日	8,657.06	是	否
3.半导体装备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四期)	否	348,339.00	348,339.00	12,501.73	228,318.58	65.54	2025年12月31日	82,393.25	是	否
4.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	否	241,420.00	241,420.00	22,755.54	244,069.82	101.1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三期)	否	73,403.23	73,403.23	11,305.48	64,991.30	88.54	2024年12月31日	13,057.41	是	否

6.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否	181,758.96	181,758.96		182,449.27	100.38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42,941.44	1,042,941.44	46,932.63	918,052.27	---	---	160,081.04	---	---
<b>超募资金投向</b>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1,042,941.44	1,042,941.44	46,932.63	918,052.27	---	---	160,081.0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284,867,554.45 元，其中高端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投入 229,857,609.18 元，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已投入 55,009,945.27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284,867,554.45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19）010679 号专项审核报告。2020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前置换完毕。</p> <p>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505,323,466.50 元，其中半导体装备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四期）已投入 38,878,297.90 元，高端半导体装备研发项目已投入 464,504,668.60 元，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三期）已投入 1,940,500.00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 505,323,466.50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1）011090 号专项审核报告。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前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0年7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5月31日，已全部归还。</p> <p>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0月18日，已全部归还。</p> <p>2022年10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0月13日，已全部归还。</p> <p>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内补充流动资金98,0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08日，已全部归还。</p> <p>2024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3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0月17日，已全部归还。</p> <p>2025年10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补充流动资金125,000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22年6月30日，北京华创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已将高精密电子元器件产业化基地扩产项目的账户注销，账户剩余金额（含利息收入）共4,098.87元，扣除手续费后结余4,094.37元已转入北京华创博达电子有限公司基本户。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